

股票代碼：628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AQ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inpaq.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黃國書，財務會計中心處長

聯絡電話：(037) 585-555

電子郵件信箱：DannyHuang@inpaq.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及職稱：吳弋凡，會計副理

聯絡電話：(037) 585-555

電子郵件信箱：MarxWu@inpaq.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11 號

電話：(037) 585-555

竹南分公司：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11 號

電話：(037) 585-555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7 號 4 樓

電話：(04) 2560-6555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海寧、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inpaq.com.tw>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料	52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6
八、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7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1
六、風險事項管理及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佳邦科技實現了單月營收歷史新高，並推動全年獲利強勁增長。佳邦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為 73.66 億，較前期成長 12%，營業淨利達到了新台幣 9.49 億元，也同步成長 24%。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地緣政治挑戰，佳邦仍能憑藉技術創新與差異化競爭策略、全體員工的戮力不懈，創下亮眼的佳績。

佳邦目前有保護元件、高頻元件、功率電感及天線等四大產品線，不論元件或天線產品，民國一一四年將持續拓展應用領域，包括 5G、AI 交換器、物聯網（IoT）及低軌衛星、低空經濟等高成長市場，高效的供應鏈管理與自動化生產線讓佳邦在多元應用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同時，佳邦於民國一一三年投入了 Wi-Fi 7 標準測試實驗室的建置，成功地建置台灣首座符合 IEEE 802.11be 標準的完整設施，進一步增強了佳邦在全球無線技術市場的競爭力。目前除台灣、蘇州、無錫以外，日本、馬來西亞等地也將配合客戶需求，設立據點。

茲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甲、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366,410	6,604,062	12%
合併已實現營業毛利	2,030,378	1,845,954	10%
合併營業費用	1,080,750	1,081,117	0%
合併營業淨利	949,628	764,837	24%
合併營業外淨收(支)	321,516	74,403	332%
合併稅前淨利	1,277,144	839,240	52%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3. 母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33	37.6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7.21	349.05
資產報酬率(%)	8.75	7.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6	11.29
純益率(%)	21.98	18.18
每股純益(元)	6.61	5.01

4. 研究發展狀況：

佳邦以材料開發、元件設計、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依顧客應用及未來零組件發展

方向，研發、製造系統保護元件、高頻天線、功率電感及高頻電感等關鍵零組件，並致力於技術創新及專利構建，據以發展成保護元件及天線模組領域的世界級領導廠商。

佳邦近年在天線領域發展出的戶外型指向多頻段天線模組與毫米波通訊感測模組以及元件領域對於伺服器產品所研發的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皆廣泛地應用於 3C 電子、通訊及車用領域等，例如：手機、電腦、顯示器、寬頻網路設備、電動車、自駕汽車、衛星通訊、數位穿戴裝置等。

研發技術重點：

- (1) 薄膜封裝技術應用
- (2) 小型化大電流與伺服器/工業/車用大電流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 (3) 5G 高頻精密式電感
- (4) 低溫陶瓷共燒封裝製造技術
- (5) 高頻訊號應用超低電容-突波保護元件
- (6) 超小型 CSP 薄膜封裝技術應用
- (7) 超高突波保護壓敏元件技術應用
- (8) RFID/NFC 天線、無線充電模組與 3C/車用/網通天線之設計與製造
- (9) 低軌衛星 L.E.O (Ku/Ka band) 低溫陶瓷共燒陣列天線單元模組設計與製造
- (10) 5G 毫米波通訊應用高頻低溫陶瓷共燒帶通濾波器設計與製造
- (11) 高定位精度、雙頻、輕量化 GPS 天線模組
- (12) 毫米波雷達模組與天線成品設計與製造
- (13) 室內高精度定位 (UWB) 模組與陶瓷天線
- (14) 5G FWA Outdoor/Indoor 天線模組
- (15) 戶外型指向高增益多頻段天線模組
- (16) 毫米波通訊感測模組

乙、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未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全球電子產業正朝著 5G、物聯網 (IoT)、智慧家庭、工業自動化及車用電子等領域發展，這些趨勢與佳邦的產品市場定位及經營方向高度契合。未來，我們將持續專注於選擇正確的產品組合、維持卓越的產品品質，並強化組織效能。

民國一一四年將持續強化以下計畫：

(1) 強化優勢產品競爭力：

持續在產品設計、材料選擇及製程創新上提升競爭力，強化核心產品的價值，以實現高毛利率的營收增長及市場佔有率提升。

(2) 優化公司體質：

- (a) 積極培養及招聘優秀人才，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並儲備高素質人力資源。
- (b) 整合內部部門及外部資源，並加強專業管理。
- (c) 積極控制成本，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 (d) 投資自動化製程，提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

(e) 強化「KPI 指標績效管理系統」的應用，改善公司核心競爭力，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3) 拓展市場新應用：

(a) 專注於物聯網 (IoT)、智慧定位系統、AR/VR、天線模組、車用電子、6G 通訊、AI 應用及低軌衛星等新興市場，持續發展相關產品與技術。

(b) 提升與主要客戶的 ODM 合作模式，並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c) 配合新能源產業如電動車、充電樁及儲能裝備等新興行業的興起，專注於電力、電機及訊號領域的磁性元件、天線模組及感應雷達的開發與生產。

(4) 打造國際知名品牌：

(a) 招募並培訓多語系國際人才，拓展海外通路。

(b) 建立海外據點及專業 FAE 技術服務團隊。

(c) 持續與國際 IC 廠商合作，增加成為 IC 參考電路設計之產業領導項目。

展望：

未來，佳邦將繼續發揮團隊協作精神，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以卓越技術、優質產品與市場洞察力，鞏固競爭優勢。我們將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夥伴關係，提升營運效能，擴展市場影響力，最終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同時，佳邦也將持續優化人才發展環境，吸引並培育國際化專業人才，打造健康、公平且具競爭力的企業文化。

此外，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透過 ESG 推動永續發展，包括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開發綠色產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股東們及社會大眾長期以來對佳邦的支持與信任，也感謝全體員工對公司營運的全心投入，讓我們繼續攜手共創更大的價值、共創卓越未來。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一)

114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在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112.6.16	三年	107.8.24	47,848,650	34.13	55,975,658	37.89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培真	女 51~60 歲	112.6.16	三年	107.8.24	45,000	0.03	98,259	0.07	-	-	-	-	-	-	學歷：美國金門大學 MBA 經歷：華新麗華(股) 公司副董事長	華科事業群策略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至副總、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Inpaq Ltd. 董事、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董 事、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釜屋電 機株式會社董事、松尾 電機株式會社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112.6.16	三年	107.8.24	47,848,650	34.13	55,975,658	37.89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焦佑衡	男 61~70 歲	112.6.16	三年	107.8.24	-	-	20,000	0.01	-	-	-	-	-	-	學歷：美國金門大學 MBA 經歷：華新麗華(股) 公司副董事長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暨總策略長、華新 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事 關曙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瀚宇博德(股) 公司董事長、精成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信昌 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長、台灣精星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6.16	三年	107.8.24	47,848,650	34.13	55,975,658	37.8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男 51~60歲	112.6.16	三年	107.8.24	555,650	0.42	55,899	0.04	-	-	-	-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化工所博士 經歷：佳邦科技(股)公司營運長、久尹(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鈺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宸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董事、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華新機動元件有限公司董事、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大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奎屋電機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Kamaya, Inc. 董事、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董事、日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締役、奎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雙信電機株式會社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敦仁	男 61~70 歲	112.6.16	三年	87.6.15	1,496,606	1.07	1,090,606	0.74	57,462	0.04	-	-	學歷：成功大學材料 博士 經歷：工研院材料所 正研究員	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及技術總監、鳳凰創 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鳳凰貳 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聿新 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鼎茂光電(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金 佳旺財務管理(股)公司 董事、鈺邦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代表人、鈺邦 電子(湖北)有限公司代 表人、成功創新管理顧 問(股)公司董事、北科 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新 代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達智能(股)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律芯科 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昕琦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貝登堡國 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繼祖	男 61~70 歲	112.6.16	三年	97.6.13	6	-	6	-	-	-	-	-	學歷：台大化學系學 士、加州柏克萊大學 化學博士 經歷：聯茂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共同創辦 人、台灣工研新創協 會創會理事、久尹 (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總 會長、復盛應用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大量科 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董 事、台日產業技術合作 促進會理事、台北市獨 立董事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德福	男 61~70 歲	112.6.16	三年	109.6.15	-	-	-	-	-	-	-	-	學歷：美國西北大學 政治學博士 經歷：臺北市立大學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 系專任教授、國立政 治大學政治學系專 任教授及立法院第 五、六屆立法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博璋	男 41~50 歲	112.6.16	三年	112.6.dD16	-	-	-	-					學歷：中歐國際工商 學院 EMBA 碩士、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 碩士 經歷：和鼎資產管理 (股)公司總經理、龍 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中 國)董事長、君龍人壽(廈 門)國貿金融中心開 發有限公司、臺灣人 壽保險(股)公司、瑞 助營造(股)公司董事	禾泰資產管理(股)公 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 金董事長	無	無	無	

表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4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8.7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焦佑衡	2.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3%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表二：表一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4 年 3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22%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4.9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4%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
	焦佑慧	1.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7%
	焦佑衡	1.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9%

114 年 4 月 2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06%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焦佑衡	2.19%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2.15%
	洪白雲	1.9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7%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0.96%
	語岳股份有限公司	0.89%

114 年 04 月 2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0.65%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48%
	焦佑衡	1.18%
	摩根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01%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專戶	0.80%
	廖敏惠	0.80%
	統一黑馬基金專戶	0.7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ENSIGNPEAK 顧問公司投資專戶	0.71%
	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0.69%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興業歐洲選擇權投資專戶	0.65%

114 年 4 月 13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1.1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7%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6.1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85%
	焦佑衡	1.97%
	焦佑倫	0.9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箭道投資信託 之子基金箭道全球股票 ACWI 信託基金投資專戶	0.70%
	李春份	0.49%
	梁蘭云	0.43%

114 年 03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4 年 03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6.99%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72%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3.97%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5%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3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9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00%

114 年 3 月 16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1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2%
	焦佑鈞	1.5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洪白雲	0.9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6%
	焦佑衡	0.58%

2.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04 月 22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關係企業之董事，係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再執行，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98,259 股，占 0.07%。 - 本人為公司法第 27 條之 2 項之法人股東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取得本公司三席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過半席次及控制其他董事表決權之能力。 - 本人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本人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電子零組件各領域，並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係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再執行，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20,000 股，占 0.01%。 - 本人為公司法第 27 條之 2 項之法人股東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取得本公司三席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過半席次及控制其他董事表決權之能力。 - 本人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本人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電子零組件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總經理，係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再執行，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55,899 股，占 0.04%。 - 本人為公司法第 27 條之 2 項之法人股東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取得本公司三席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過半席次及控制其他董事表決權之能力。 - 本人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本人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鄭敦仁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電子零組件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係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再執行，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1,148,068 股，占 0.78%。 - 本人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本人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高繼祖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電子零組件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是否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6股，占0.0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2
黃德福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長期在學界任職，並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是否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
朱博瑋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金融保險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是否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明訂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現任董事成員共7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42.85%及14.28%，此外，本公司亦充分理解並認同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重要性，因本公司所屬產業、國際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求，本公司已透過海內外不同管道，持續網羅女性人才，董事會成員目前有一位女性董事，未來亦將持續拓展人才網羅之管道，以持續擴充人才庫，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截至113年底，有1位董事年齡在41~50歲，有2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其他董事年齡皆為60歲以上，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謀	男	112.07.01	30,000	0.02	-	-	-	-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Inpaq Europe GmbH 董事、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長、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INPAQ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震辰科技(股)公司董事、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協理 (註 1)	中華民國	陳智崴	男	113.11.01	61,780	0.04	10,212	0.01	-	-	大葉大學電信碩士	Inpaq(Cayman Islands)Ltd. 董事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協理 (註 1)	中華民國	許凱名	男	113.11.01	40,000	0.03	42,000	0.03	-	-	中央大學電機碩士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	-	-	-
協理 (註 1)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13.11.01	174,900	0.12	14,650	0.01	-	-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系學士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Inpaq Korea Co., Ltd 董事 INPAQ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
財務會計 主管	中華民國	黃國書	男	107.10.08	24,301	0.02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震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註 1：協理陳智崴、許凱名及陳俊宏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晉升就任。

二、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培真	0	0	0	0	15,423	375	375	0	0	0	0	0	15,798 1.60%	0	0	15,798 1.60%	42,963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明燦																	
	鄭敦仁																	
	高繼祖																	
獨立董事	黃德福	0	0	0	0	9,254	380	380	0	0	0	0	0	9,634 0.98%	0	0	9,634 0.98%	0
	朱博瑋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高於 3% 為基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向股東會報告。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鄭敦仁、高繼祖、黃德福、朱博瑋	鄭敦仁、高繼祖、黃德福、朱博瑋	鄭敦仁、高繼祖、黃德福、朱博瑋	鄭敦仁、高繼祖、黃德福、朱博瑋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總經理	洪志謀													
副總經理 (註2)	張啟隆	4,487	4,487	1,450	1,450	7,711	7,711	2,000	0	2,000	0	1.59	1.59	0
副總經理 (註3)	許仁傑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註2：副總經理張啟隆於113年5月31日退休。

註3：副總經理許仁傑於113年9月6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許仁傑(註3)	許仁傑(註3)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張啟隆(註2)	張啟隆(註2)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洪志謀	洪志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洪志謀	0	7,500	7,500	0.76
	副總經理(註1)	張啟隆				
	副總經理(註2)	許仁傑				
	協理(註3)	陳智崴				
	協理(註3)	許凱名				
	協理(註3)	陳俊宏				
	財務會計主管	黃國書				

註1：副總經理張啟隆於113年5月31日退休。

註2：副總經理許仁傑於113年9月6日離職。

註3：協理陳智崴、許凱名及陳俊宏於113年11月1日晉升就任。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2.58	2.58	3.81	3.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9	1.59	2.75	2.89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項目	說明
董事	給付以董事酬勞及車馬費為主，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每年獲利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3%為董事酬勞並以現金發放，其中考量面相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召開董事會之車馬費係不論盈虧均需支出，每次出席董事會給予定額車馬費補助。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有關經理人報酬，依照同業水準暨公司規定給付固定薪酬，並依績效成績發給績效獎金，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擔任創新育成計劃之業師或評審、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議定之。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有關酬金的支付，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提出議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7(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7	0	100%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2	5	29%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7	0	100%	
董事	鄭敦仁	7	0	100%	
獨立董事	高繼祖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德福	7	0	100%	
獨立董事	朱博璋	5	2	71%	

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如下：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X:請假

第十屆	第 06 次 113.01.26	第 07 次 113.02.22	第 08 次 113.03.27	第 09 次 113.04.29	第 10 次 113.08.01	第 11 次 113.10.29	第 12 次 113.11.14
高繼祖	○	○	○	○	○	○	○
黃德福	○	○	○	○	○	○	○
朱博璋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26 第十屆第 06 次	對關係人「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嘉聯益慈善基金會」捐贈事宜案	焦佑衡董事	與董事自身 有利害關係	迴避不參與
113.03.27 第十屆第 08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數額討論案	陳培真董事長 焦佑衡董事 曾明燦董事 鄭敦仁董事 高繼祖獨立董事 黃德福獨立董事 朱博璋獨立董事	與董事自身 有利害關係	迴避不參與
113.04.29 第十屆第 09 次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焦佑衡董事 曾明燦董事 鄭敦仁董事 高繼祖獨立董事 朱博璋獨立董事	與董事自身 有利害關係	迴避不參與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自我評估，113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會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採用內部問券方式進行，包含董事會之整體運作、董事參與度、對公司了解與職責認知及持續進修等，予以評估。	本公司衡量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之項目至少含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了解與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業依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執行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3 人。100 年度起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9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 每次董事會後，法令規範須揭露公告之議案，均及時揭露公告，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制定、修訂各相關守則程序，注重股東權益並使營運更加透明；包含「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並經董事會通過。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議事安排(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議)。
- 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會議通知、議事錄)。
- 審計委員會要求改善事項之追蹤與執行。
- 提供獨立董事所需之公司資料以協助其充分行使職權。
- 建立與修訂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 全體員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審閱財務報告。
-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A)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高繼祖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德福	7	0	100%	
獨立董事	朱博瑋	5	2	71%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高繼祖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職務，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電子零組件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
獨立董事	黃德福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職務，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長期在學界任職，並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
獨立董事	朱博璋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職務，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金融保險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01.26 第二屆 第 05 次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討論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對關係人「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嘉聯益慈善基金會」捐贈事宜案			
113.02.22 第二屆 第 06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討論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討論案，暨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專業勞務酬金討論及獨立性評估案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113.03.27 第二屆 第 07 次	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4.29 第二屆 第 08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討論案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3.08.01 第二屆 第 09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0.29 第二屆 第 10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本公司擬投資馬來西亞子公司(INPAQ Malaysia Sdn. Bhd.)討論案			
113.11.14 第二屆 第 11 次	本公司擬買回公司股份討論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4)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及結果
113.10.29	第二屆第10次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113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2. 113年財務報表重點查核事項溝通。 3. 最新法令更新。 4. 交換意見。	獨立董事無意見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及結果
113.02.22	第二屆第06次 審計委員會	1.112年度第四季內部稽核實施結果報告。 2.本公司112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29	第二屆第08次 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實施結果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1	第二屆第09次 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29	第二屆第10次 審計委員會	1.113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實施結果報告。 2.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討論。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討論。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定期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參閱註1說明。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將來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已於109年8月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可參閱第22頁。最近一次(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13年度績效自評彙總評估結果整體平均分數達 4.890分(滿分5分)。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已於114年2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2月2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情形請參閱註2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經109年11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黃國書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黃國書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治理主管113年度進修情形可參閱三、7.(二)經理人進修情形。 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二)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三)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要資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訓對等。 (四) 提供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並協助完成董事進修計劃，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註3說明。 (五)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六)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相關重大訊息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財務與股務等相關訊息均公佈在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更新訊息與回覆相關問題，以建立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三) 本公司網站已成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往來銀行、員工、供應商、社區、主管機關或其他與公司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年報均設有相關聯繫窗口，於了解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後予以妥適回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宜。
七、資訊公開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公司財務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均公佈在網站上。本公司網址： www.inpaq.com.tw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定期更新財務與公司治理訊息與回覆相關問題，規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公司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業務財務機密。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各月份營運情形已於法定期限前提早充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惟尚未提早公告與申報各期財務報告，將來視需要評估執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訂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工作規則並公開揭示之，同時架設內部網站以為公司資訊宣導、同仁意見溝通、及增強員工對企業組織之向心力與凝聚力。此外公司設有福委會，專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基於共榮共生的理念，長期以來與投資人、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等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並提供良好有效式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以維持長期合作及經濟營運模式為發展方向。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4)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5)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94 年 0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修章通過，業已為其購買責任保險，113 年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額度為 500 萬美金。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加強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包括提早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訂有八大項應具備之整體能力如下，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均已納入考量。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科技、財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充分理解並認同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重要性，因本公司所屬產業、國際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求，本公司已透過海內外不同管道，持續網羅女性人才，董事會成員目前有一位女性董事，未來亦將持續拓展人才網羅之管道，以持續擴充人才庫，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技能				符合能力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	科技	財務	會計	行銷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鄭敦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高繼祖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黃德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朱博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
113 年度

評估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與于紀隆會計師
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

獨立性評估項目	否(正常)	是(異常)	備註
一、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	V		
二、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V		
三、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四、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五、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V		
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V		
七、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V		

結論：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與于紀隆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註 3: 113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培真	113.04.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焦佑衡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明燦	113.12.1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編製與內部控制規範	3
		113.12.17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監理	3
		113.05.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鄭敦仁	113.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關鍵財稅議題	3
		113.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浪潮下之精準照顧產業的發展與挑戰	3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獨立董事	高繼祖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獨立董事	黃德福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獨立董事	朱博璋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4. 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高繼祖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職務，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電子零組件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6股，占0.0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2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德福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職務，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長期在學界任職，並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獨立董事	朱博璋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職務，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金融保險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身份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A)次，3 位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德福	6	0	100%	
委員	高繼祖	6	0	100%	
委員	朱博瑋	4	2	67%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及決議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26 第 5 屆第 05 次	【第一案】 民國 112 年下半年度總經理獎金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第二案】 民國 112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討論案。	1.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另檢附總經理獎金暨經理人年終獎金核定說明表予委員鑒查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2.22 第 5 屆第 06 次	【第一案】 民國 112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達標獎金發放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27 第 5 屆第 07 次	【第一案】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數額討論案。 【第二案】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1 第 5 屆第 08 次	【第一案】 113 年上半年度總經理獎金發放討論案。 【第二案】 113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達標獎金發放討論案。 【第三案】 本公司總經理月固定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29 第 5 屆第 09 次	【第一案】 本公司經理人月固定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4 第 5 屆第 10 次	【第一案】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 Profit sharing 發放討論案。 【第二案】 本公司同仁晉升協理月固定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10年10月成立永續推行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永續推行委員會擬定永續發展方針，負責於公司內部推行並且落實，逐步將永續經營理念融入佳邦企業文化當中。 <pre> graph TD A[主任委員 總經理] --- B[執行秘書] B --- C[經濟小組] B --- D[環安衛小組] B --- E[社會小組] </pre> 經濟小組 面向：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倫理誠信、法規遵循、經營績效、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創新研發、客戶服務、產品責任 單位：財務中心、稽核室、法務中心、行政中心、資訊中心、業務管理部、品保中心 環安衛小組 面向：節能、減碳、水資源與廢污水、廢棄物、職業安全、風險變遷、供應鏈管理（環保、勞工人權） 單位：行政中心（環安衛）、資材部 社會小組 面向：新創福利、勞資溝通、人才培育、平等任用、社區溝通、公益參與 單位：行政中心 2. 為因應永續發展涵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永續推行委員會下設專門小組，由權責部門蒐集利害關係人對環保、職安、供應鏈管理、勞動人權、營運績效以及公司治理等關注議題，並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適切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議題。113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未來方向於114年1月17日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計畫及執行進度。強化董事會對公司推行永續發展的參與程度。 3. 公司董事會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及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參閱註1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各廠區環境管理均按照政府法規規定辦理，國內外廠區(台灣竹南、台中廠、中國大陸蘇州、無錫廠及永州廠)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01:2015)。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各廠區設有工務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每年初設定節能目標，透過節水、減廢、提高能源使用率，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並持續向員工宣導教育相關觀念。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按「緊急事故應變辦法」執行。 2. 定期實施演練、點檢及防災組織訓練。 3. 颱風、地震、豪大雨等狀況發生期間均有值班人員駐廠，可即時巡檢廠房狀況，另有保全人員可互相照應安全。 4. 環安單位於颱風季節來臨前，事先檢查並備妥沙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5. 注意客戶之公司或工廠所在地區是否遭逢颱風、颶風、地震、豪大雨之害，如有狀況發生，業管單位查詢其交易量及應收帳款狀況，並通知業務立即與客戶聯繫了解其營運或受災損失狀況，以進一步降低倒帳風險。
			6. 降低溫室效果以減少氣候變遷效應目前包裝使用之紙箱及其他包材皆為再生紙，且均有供應商提供SGS 檢驗報告，期能減少樹木砍伐以達減碳目標。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10 年 10 月成立永續推行委員會，將永續及淨零規劃在環安衛小組下，透過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直接向總經理報告溫室氣體管理效益與氣候變遷之因應成果。
			(四)
			1.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台灣廠區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排放 (公噸 CO2e)
			間接排放 (公噸 CO2e)
			溫室氣體排放 密集度 (公噸/平方公尺)
		111 年	
		112 年 (註 1)	
		113 年 (註 2)	
		大陸廠區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排放 (公噸 CO2e)	
		間接排放 (公噸 CO2e)	
		溫室氣體排放 密集度 (公噸/平方公尺)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註 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響應全球議題以及政府政策，每年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遵循ISO 14064-1：2018標準條文要求，將溫室氣體依排放來源分為直接與間接排放(範疇一以及範疇二)直接排放是由廠內之公用設備使用之空調冷媒、二氧化碳滅火器、緊急發電機、堆高機柴油使用、公務車用油及化粪池逸散所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是來自外購電力，均為向電力公司所購買。 台灣廠區： 竹南廠取得德國萊茵（TUV）所核發之ISO 14064-1證書。 台中廠取得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UL)所核發之ISO 14064-1有限保證等級查證聲明。 大陸廠區 蘇州廠/無錫廠取得中國檢驗公司(CIC)核發之ISO 14064-1證書。 永州廠取得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UL)所核發之ISO 14064-1有限保證等級查證聲明。 本公司遵循經濟部能源局所訂定之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年度訂定節能目標。自104年開始到113年為止，平均節能量為2.15%，符合法規要求平均節能量1%以上。在減少碳排放方面，目前是以降低間接排放(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為主，主要針對電力使用的排放源減量。 台灣廠區在113年投資17,230千元節能減碳設備，包含了一廠冰水機汰舊換新、一廠空壓吸附乾燥機更換為加熱式乾燥機、二廠5F空調加裝變頻器等，總效益已省電696,938度/年，相當於減少了348公噸CO₂e/年之碳排放量。104~113年平均節能率為2.15%，在114年因生產及其他營運規劃考量下，節能策略方向有稍作調整；台灣廠區竹南廠因相關節能措施執行已臻完善，後續將視節能狀況推廣到其他廠區。 蘇州廠區在112年更換一批老舊空調、廢氣吸附塔等高耗能設備，實現節省電力509,300度/年，相當於減少了328.59公噸CO₂e/年之碳排放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最近兩年用水量																																	
	<table><tr><th colspan="4">台灣廠區</th></tr><tr><th>取水量</th><th>總取水量 (百萬公升)</th><th>總排水量 (百萬公升)</th><th>耗水量 (百萬公升)</th></tr><tr><td>112 年</td><td>152.75</td><td>131.68</td><td>21.07</td></tr><tr><td>113 年</td><td>182.07</td><td>158.66</td><td>23.42</td></tr><tr><th colspan="4">大陸廠區(註 3)</th></tr><tr><th>取水量</th><th>總取水量 (百萬公升)</th><th>總排水量 (百萬公升)</th><th>耗水量 (百萬公升)</th></tr><tr><td>112 年</td><td>135.09</td><td>101.26</td><td>33.83</td></tr><tr><td>113 年</td><td>115.45</td><td>63.54</td><td>51.92</td></tr></table> 在節水以及儲水相關對策方面，部分廠區備有儲水水池以及水塔，可供緊急狀態下使用，竹南廠也積極的改良生產產線，但因台灣廠區 113 年產量較 112 年增加，也因此總取水量較 112 年增加，後續仍會持續維持節水方案。113 年度，無錫工廠 12 月份通過純水制取設備更換 RO 膜、增加精密過濾器來減少廢水的排放，總取水量較之前節省了 1,000 公噸。 113 年度，蘇州工廠通過排查檢修全廠老舊漏水閥門，更換地下漏水消防管網，實現總取水量比 112 年節省 1,800 噸。		台灣廠區				取水量	總取水量 (百萬公升)	總排水量 (百萬公升)	耗水量 (百萬公升)	112 年	152.75	131.68	21.07	113 年	182.07	158.66	23.42	大陸廠區(註 3)				取水量	總取水量 (百萬公升)	總排水量 (百萬公升)	耗水量 (百萬公升)	112 年	135.09	101.26	33.83	113 年	115.45	63.54	51.92
	台灣廠區																																	
	取水量	總取水量 (百萬公升)	總排水量 (百萬公升)	耗水量 (百萬公升)																														
	112 年	152.75	131.68	21.07																														
	113 年	182.07	158.66	23.42																														
	大陸廠區(註 3)																																	
	取水量	總取水量 (百萬公升)	總排水量 (百萬公升)	耗水量 (百萬公升)																														
	112 年	135.09	101.26	33.83																														
	113 年	115.45	63.54	51.92																														
	3. 最近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table><tr><th rowspan="2">廢棄物 產出量</th><th colspan="2">台灣廠區</th></tr><tr><th>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th></tr><tr><td>112 年</td><td>188.80</td><td>211.6</td></tr><tr><td>113 年</td><td>246.5</td><td>238.46</td></tr><tr><th rowspan="2">廢棄物 產出量</th><th colspan="2">大陸廠區</th></tr><tr><th>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th></tr><tr><td>112 年</td><td>317.63</td><td>114.16</td></tr><tr><td>113 年</td><td>69.02</td><td>118.76</td></tr></table> 在廢棄物的管理上，佳邦秉持著廢棄物減量的理念，不斷		廢棄物 產出量	台灣廠區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112 年	188.80	211.6	113 年	246.5	238.46	廢棄物 產出量	大陸廠區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112 年	317.63	114.16	113 年	69.02	118.76										
	廢棄物 產出量	台灣廠區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112 年	188.80	211.6																															
	113 年	246.5	238.46																															
	廢棄物 產出量	大陸廠區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112 年	317.63	114.16																															
	113 年	69.02	118.7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改良生產製程，降低廢棄物的產出。以竹南廠為例，除了功率電感電鍍線廢液透過製程改善延長批次更換量，大幅降低廢液及電鍍污泥的產出，於 113 年也導入溶劑回收機，年可減少 6 噸有害廢棄物，但因台灣廠區 113 年產量較 112 年增加，也因此廢棄物產出較 112 年增加，後續仍會持續維持廢棄物減量方案。 無錫廠 113 年對一般廢棄物進行分類，一部分以有價廢棄物進行歸類，主要是紙板，銀漿布等，紙板以廠商回收的方式進行 costdown，既節約耗材費用，又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總量從原來的 317.6 噸降為 25.7 噸，目前還在執行中；危險廢棄物亦有減少，廢水回用使得廢水污泥減少，故危險廢棄物總量下降 20 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恪守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遵照相關勞動法規編制員工守則，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訂定「公司道德行為與社會責任規範」保護員工勞動環境、勞動條件、勞動場所及勞動權力之健康安全、工作安全及工作報酬。此外，本公司亦提供檢舉管道供員工使用，由專人受理後進行盡責調查，並對檢舉人的個資保密，若經查證屬實，承諾不對檢舉人進行不利對待，本公司113年未有違反人權的紀錄。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與員工績效考評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薪酬與獎懲辦法，並實施員工分紅，讓員工分享公司利潤，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透過定期市場薪資調查，確保公司整體薪資具有市場競爭力；並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並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5%額度發給員工酬勞，以激勵工作表現優良之員工。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3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53%。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管理人員，佳邦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公司在職業安全健康上的管理績效，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舉行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設備安全檢查與維修及防災演練。 1. 113 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2.23，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7.79。 2. 113 年已執行工安教育訓練宣導時數。 <table><tr><td>教育訓練人次</td><td>教育訓練人時</td></tr><tr><td>1,174</td><td>2,579</td></tr></table>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74	2,579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74	2,57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3. 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已取得 ISO45001 驗證。									
			4. 113 年當年度火災之件數及死傷人數為 0。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消防法規定，公司於 113 年上下半年皆有辦理一次以上之防火宣導及緊急應變演練。									
			(四) 人事單位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並依培訓計畫執行。另由主管依同仁工作執行情形，了解同仁的潛力、專長及能力待提升處，共同制定培訓、輪調、專案之發展計畫。113 年已執行教育訓練小時數。 <table><tr><th>訓練類別</th><th>訓練人數</th><th>訓練時數</th></tr><tr><td>新進人員</td><td>142</td><td>1,207</td></tr><tr><td>專業技能</td><td>2,741</td><td>6,490.5</td></tr></table>	訓練類別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新進人員	142	1,207	專業技能	2,741	6,490.5
			訓練類別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新進人員	142	1,207							
			專業技能	2,741	6,490.5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一致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或依循客戶之要求明確標示。基於保護營業資訊與客戶隱私，本公司訂定相關行為準則規範，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擅改或不當揭露，侵害客戶隱私及權益。									
			(六)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於採購單及合約上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供應商初次合作時，除簽回「環境管理物質不使用證明書」及「環安溝通記錄表」確保供應商不得使用 REACH、ROSH 規範內之有害物質，另外也包含禁用衝突礦產、符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要求，確保供應商實踐永續發展之承諾。佳邦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若為在台之製造供應商，皆會進行實地評鑑，其評鑑內容包含品質、產品、技術、環境等項目。評鑑結果若低於標準分數，則通知供應商限期於三個月內改善，若期限內未改善完成，則取消供應商資格。此外，還會依據供應商提供產品之重要性、交貨表現、前次稽核缺失狀況等擬定風險分析資料，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強化每年度稽核事項已改善供應商績效。																									
			<table><tr><th rowspan="2">原料供應商</th><th colspan="2">台灣廠</th><th colspan="2">蘇州廠</th></tr><tr><th>新供應商</th><th>合格供應商</th><th>新供應商</th><th>合格供應商</th></tr><tr><td>111 年</td><td>17</td><td>169</td><td>22</td><td>382</td></tr><tr><td>112 年</td><td>5</td><td>159</td><td>21</td><td>403</td></tr><tr><td>113 年</td><td>8</td><td>157</td><td>32</td><td>242</td></tr></table>		原料供應商	台灣廠		蘇州廠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111 年	17	169	22	382	112 年	5	159	21	403	113 年	8	157	32	242
	原料供應商	台灣廠				蘇州廠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111 年	17	169		22	382																						
112 年	5	159	21	403																								
113 年	8	157	32	242																								
			<table><tr><th rowspan="2">原料供應商</th><th colspan="2">無錫廠</th><th colspan="2">永州廠</th></tr><tr><th>新供應商</th><th>合格供應商</th><th>新供應商</th><th>合格供應商</th></tr><tr><td>111 年</td><td>2</td><td>40</td><td>1</td><td>93</td></tr><tr><td>112 年</td><td>16</td><td>56</td><td>1</td><td>93</td></tr><tr><td>113 年</td><td>2</td><td>56</td><td>0</td><td>93</td></tr></table>	原料供應商	無錫廠		永州廠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111 年	2	40	1	93	112 年	16	56	1	93	113 年	2	56	0	93	
原料供應商	無錫廠		永州廠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111 年	2	40	1	93																								
112 年	16	56	1	93																								
113 年	2	56	0	93																								
			註:以上統計僅指原物料合格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110年首次發布「永續報告書」，係依據GRI編制準則編制。除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外，亦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內容，並取得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GREAT Certification）第三方驗證單位之保證聲明。 本公司113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將於114年8月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核准並發行「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並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的精神，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核准並發行「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並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的精神，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深信企業對國家社會責任的影響，將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在從事企業經營的同時，積極實踐社會責任。 1. 參與廣源科技園區廢水回收再利用活動，投資建置相當成本之回收設備，遵循政府廢水回收再利用政策。 2. 將可回收之廢棄物(如飲料瓶罐/紙箱..)捐贈慈濟。 3. 捐贈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嘉聯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與黎明技術學院進行建教合作，提供該校學生工作職位。																												

註 1：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管理策略
永續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增加	● 依循能源管理法，自 104 年~113 年，年平均節能 2.15%，藉由降低能源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廢水排放量持續增加	● 各廠區實施節水措施，如切割水回收水再利用，作為公共用水。
	廢棄物處理量增加 / 回收率降低	● 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如功率電感電鍍線廢液透過製程改善延長批次更換量，大幅降低廢液及電鍍污泥的產出）；廠內於 113 年導入溶劑回收機，丙酮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年減少約 6 噸有害事業廢棄物。
	缺水、缺電	● 缺水：台灣竹南廠備有 800 立方公尺之儲水量，約可供應生產兩天，不足則外購水車補水。 ● 缺電：如遇缺電，廠內備有兩台發電機暫時供應部分區域使用。
員工照顧	違反環保法規	● 透過自主月查核及年度外部稽核降低違反環保法規風險。
	發生職災	● 職災發生時立即內部調查並進行改善。 ● 新冠疫情依照 COVID-19 緊急應變計畫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長時工作	● 持續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定期調查員工是否有過勞情形，並配合職醫診斷結果適當調整工作量。檢視目前人力配置，招聘更多員工，分攤工作。
	離職率過高/勞動力不足	●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及適時地關懷員工，瞭解同仁對佳邦的想法，在企業營運成本與提升員工對公司向心力之間取得平衡。 ● 增加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工需求，提高效率；運用國際分工，降低生產成本，並可就近即時供貨予當地客戶。
營運績效	市場競爭力下滑	● 加強研發能力及生產能力，開發差異化產品、擴充完整產品線，提高產品穩定度，與客戶建立信賴的夥伴關係，拓展產品市佔率，拉開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 擴充規模經濟，降低成本，積極導入自動化的生產設備。 ● 提升品質水準，導入鎮密的測試與檢驗，打入國際大廠市場。
	發生資安事件	● 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 ● 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 公司每年度定期公告宣導資安政策，並培養具有資安證照的同仁。 ● 對全體同仁施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 小時。 ● 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報告，整理彙總年度執行資安風險狀況。
	客戶抱怨	● 取得與產品及服務有關之客戶回饋(含 HSF 回饋)。 ● 建立緊急行動的特定要求(含 HSF 要求)，包括生產緊急事件、不合格品不慎出貨、產品召回等狀況機制。
	原材料價格上揚/ 供應鏈中斷	● 持續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維持密切往來，以確保現有貨源穩定無虞，佳邦亦透過與學術單位之合作開發，積極開發新的材料配方與替代性原料，以降低對高價原物料之依賴程度。 ● 供應商管理：研發於材料開發時，應謹慎評估新料源，且應積極開發建立優秀供應商，避免發生壟斷情況。 ● 庫存管理：建立安全庫存機制，供彈性生產需求之運作調整。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管理策略
營運績效	研發瓶頸	● 深入了解與掌握客戶、終端應用需求,並加速產品材料、生產製程與產品應用等技術發展,厚實技術能力以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化。 ● 推動智慧製造,運用物聯網、大數據分析,以提升效率及品質並降低成本。 ● 密切注意與掌握同業、市場、產業與客戶之變化與動態,加偶因應並作為生產及技術、產品發展方向的參考。 ● 開發高值/質化產品,強化對客戶的服務,由製造轉向製造服務。

註1：台灣廠區涵蓋竹南總部及台中廠區，本次揭露數據不包含桃園廠。

註2：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114年上半年進行。

註3：大陸廠區蘇州及永州因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放流口未設置流量計，總排水量計算使用總取水量數值。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對於誠信經營的理念、禁止行賄或收賄等不當得利、防止內線交易、董事之利益迴避、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等皆遵守且落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公司之經營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行為，不得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以不公平方式獲取不當利益，藉由良好風險控管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113年度新增320家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及新進190位員工簽署「聲明承諾書」。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於「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及「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訂定「申訴及舉報管理辦法」檢舉制度及違規處罰與申訴制度，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的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要性。 制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利害關係人必須遵循誠信正直行為，以健全公司治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V	(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交易前，會進行授信調查以避免與不合法或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交易。 (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稽核室負責企業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查核及監督。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及稽核報告皆已呈報董事會審議，113年度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114年1月17日向董事會進行報告。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 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公司之義務，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及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於公司官網設有申訴信箱及申訴專線。 (四) 本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由稽核室依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章，定期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五) 新進人員訓練時，公司會特別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並定期舉辦宣導說明誠信經營課程。公司採購部門亦定期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以杜絕不誠信之商業行為。113年度辦理誠信經營相關訓練(含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營業秘密、反托拉斯、商業賄賂、保密責任、反壟斷法、簽約基本觀念及資安等課程)，共計465人次，總時數1,554小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竣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提供檢舉信箱提供申訴，並依申訴內容確實查核。公司設有網路及實體檢舉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事件內容之處理、監督，查證屬實將依規定予以懲處。 (二) 本公司「申訴及舉報管理辦法」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本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如受理檢舉事項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三) 本公司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及「申訴及舉報管理辦法」辦理，明定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及「申訴舉報管理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對於誠信經營的理念、禁止行賄或收賄等不當得利、防止內線交易、董事之利益迴避、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等皆遵守且落實。			

7.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一) 本公司備有員工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其他規章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目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查詢。

(二)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洪志謀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制與破管理應用	3
公司治理主管	黃國書	113/04/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制與破管理應用	3
		113/11/19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113/11/23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	3
會計主管	黃國書	113/12/09~ 113/12/1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代理人	吳式凡	114/01/20~ 114/01/21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黃夕華	113/08/13 113/10/24	內部稽核協會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揭露政策解析與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內稽人員如何應用數位鑑識於營業秘密保護暨調查	6 6

(三)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相關證照之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已取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 (證)字第 9420094 號及會計師及格證書字號: (104) 專高會字第 000019 號。

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目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3.01.26	(1)民國 112 年下半年度總經理獎金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2)民國 112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討論案。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討論案。 (4)本公司擬運用民國 111 年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案。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討論案。 (6)對關係人「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嘉聯益慈善基金會」捐贈事宜案。
董事會	113.02.22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討論案。 (2)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討論案，暨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專業勞務酬金討論及獨立性評估案。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討論案。 (5)民國 112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達標獎金發放討論案。 (6)擬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7)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討論案。
董事會	113.03.27	(1)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2)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數額討論案。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討論案。
董事會	113.04.29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5)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討論案。 (6)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13.08.01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2)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3)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4)113 年上半年度總經理獎金發放討論案。 (5)113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達標獎金發放討論案。 (6)本公司總經理月固定薪資調整，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	113.10.29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2)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3)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5)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6)本公司擬投資馬來西亞子公司(INPAQ Malaysia Sdn. Bhd.)討論案。 (7)本公司經理人月固定薪資調整案。
董事會	113.11.14	(1)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2)本公司擬買回公司股份討論案。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 Profit sharing 發放討論案。 (4)本公司同仁晉升協理月固定薪資調整案。
董事會	114.01.17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討論案。 (2)本公司擬運用民國 112 年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案。

項目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討論案。 (4)本公司擬買回公司股份討論案。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總經理獎金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討論案。
董事會	114.02.20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討論案。 (2)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專業勞務酬金討論及獨立性評估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討論案。 (5)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6)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討論案。 (7)對關係人「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嘉聯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事宜案。 (8)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達標獎金發放討論案。
董事會	114.03.28	(1)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2)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4)擬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5)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討論案。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數額討論案。 (7)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討論案。 (8)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股東會	113.06.14	1.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2.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3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 (一)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二)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三)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于紀隆	113.01.01~113.12.31	3,851	1,517	5,368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0%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3.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移轉訂價報告597千元、營所稅簽證費用570千元及其他350千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0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輪調，自一一三年第一季起由黃海寧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改為黃海寧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黃海寧及于紀隆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3 年 0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人員資料：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輸入公司代號查詢。

2.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輸入公司代號查詢

3.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4.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新科技(股)公司	55,975,658	37.89	—	—	—	—	無	無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焦佑衡	20,000	0.01	—	—	—	—	無	無	
泰豐碩(股)公司	6,000,000	4.06	—	—	—	—	無	無	
泰豐碩(股)公司代表人：陶承漢	—	—	—	—	—	—	無	無	
佳邦科技(股)公司	1,250,000	0.74	—	—	—	—	無	無	買回庫藏股
佳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培真	98,259	0.07	—	—	—	—	無	無	
鄭敦仁	1,090,606	0.68	57,462	0.04	—	—	無	無	
陳錦池	1,000,000	0.56	—	—	—	—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23,000	0.55	—	—	—	—	無	無	
賴冠州	814,001	0.46	—	—	—	—	無	無	
鄭容	681,000	0.41	—	—	—	—	無	無	
許偉傑	604,058	0.41	—	—	—	—	無	無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600,000	0.39	—	—	—	—	無	無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李啓賢	—	—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npaq(BVI)Ltd.	39,908,842	100.00%	—	—	39,908,842	100.00%
Inpaq Korea Co.,Ltd.	76,828	44.77%	—	—	76,828	44.77%
Inpaq USA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Inpaq Europe GmbH	38,000	19.00%	—	—	38,000	19.00%
Inpaq Japan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Inpaq Malaysia	5,002,000	100.00%	—	—	5,002,000	100.00%
揚志(股)公司	311,097	19.89%	—	—	311,097	19.89%
寰辰(股)公司	8,747,750	72.90%	—	—	8,747,750	72.9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14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7/06	10	24,000,000	24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設立股本	無	
87/09	10	24,000,000	24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9.28〈八七〉商 130354 號
88/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8.10.2〈八八〉商 135831 號
89/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9.7.18〈八九〉台財證市場〈一〉 第 60064 號
90/04	10	70,000,000	700,000,000	47,845,748	478,457,480	盈餘及資本公 積轉增資	無	90.5.22〈九0〉台財證〈一〉第 131764 號
93/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53,586,748	535,867,480	現金增資	無	93.4.30〈九三〉台財證〈一〉第 0930116127 號
94/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56,486,748	564,867,480	合併增資	無	94.9.1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9268 號
95/02	10	70,000,000	700,000,000	60,586,748	605,867,480	現金增資	無	94.12.0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5753 號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257,821	652,578,210	盈餘及資本公 積轉增資	無	95.06.3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708 號
95/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164,021	671,640,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95.11.17 園商字第 0950030361 號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951,021	679,510,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 購普通股股本	無	96.04.23 園商字第 0960009696 號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3,549,084	735,490,84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無	96.10.12 園商字第 0960026923 號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850,147	748,501,470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96.11.29 園商字第 0960031817 號
9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850,147	948,501,470	私募發行新股	無	97.01.03 園商字第 0960035261 號
97/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063,118	950,631,180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97.03.17 園商字第 0970006561 號
97/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152,118	951,521,1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 購普通股股本	無	97.05.22 園商字第 0970013217 號
97/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280,118	952,801,1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 購普通股股本	無	97.07.25 園商字第 0970020159 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177,118	941,771,18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97.08.27 園商字第 0970024055 號
97/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552,025	1,015,520,25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發行新股	無	97.10.08 園商字第 0970027894 號
9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46,025	982,460,25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97.11.18 園商字第 0970031196 號
97/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59,025	982,590,2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認購普通股股本	無	97.12.09 園商字第 0970034263 號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989,727	1,029,897,270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 行新股	無	98.10.13 經授商字第 09801236190 號
100/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344,727	993,447,27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100.6.1 經授商字第 10001113170 號
103/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3,922	1,000,039,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行新股	無	103.4.3 經授商字第 10301056180 號
10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493,678	1,014,936,7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行新股	無	103.8.27 經授商字第 10301173380 號
103/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439,606	1,024,396,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行新股	無	103.11.21 經授商字第 1030124305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0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482,450	1,024,824,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行新股	無	104.4.13 經授商字第 10401061370 號
104/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558,254	1,025,582,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行新股	無	104.8.20 經授商字第 10401176110 號
107/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7,558,254	1,475,582,540	私募現金增資	無	107.6.28 經授商字第 10701071240 號
108/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0,180,341	1,401,803,410	現金減資	無	108.10.9 經授商字第 10801136820 號
112/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8,980,341	1,489,803,410	現金增資	無	112.10.23 經授商字第 1123019037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48,980,341	151,019,659	3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2.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975,658	37.89
泰豐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0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0.74
鄭敦仁	1,090,606	0.68
陳錦池	1,000,000	0.5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23,000	0.55
賴冠州	814,001	0.46
鄭容	681,000	0.41
許偉傑	604,058	0.41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39

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項 目	說 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前條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送呈股東常會決議： 擬以民國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98,871,921 元分配現金股利給股東，每

項 目	說 明
	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7 元。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無重大變動。

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配發無償配股情事。

5. 員工及董事酬勞：

項 目	說 明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前利益新台幣 1,196,839,893 元扣除保留之彌補虧損數額後，決議提撥 5%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61,692,778 元及提撥 2%為董事酬勞新台幣 24,677,111 元。 分配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本期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未發放股票。若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下一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提撥 5%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61,692,778 元及提撥 2%為董事酬勞新台幣 24,677,111 元，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40,753,51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6,301,406 元，實際分派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 年 04 月 22 日

買回期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董事會日期	113/11/14	114/01/17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3/11/15~114/01/14	114/01/20~114/03/19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25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77 元~87 元	74 元~84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3/11/18~113/11/22	114/01/21~114/02/2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8 元	82.56 元
已買回股份金額	19,499,122 元	82,561,09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0,000 股	1,2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17 %	0.84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12/14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七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5/12/14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黃海寧會計師、游萬淵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700,000 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5 月 2 日
	最 高	133.50	120.05
轉債換市 公 價	最 低	110.10	100.05
	平 均	118.68	112.16
轉 換 價 格		9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2/12/14 轉換價格：92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資金計畫執行情形：

(一)募資計畫內容：民國 112 年 12 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700,000 千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十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利率 0%。該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95421 號函核准辦理，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125 號函核准延期發行，並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募集發行完成。

(二)資金運用項目及運用進度：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l_q2> 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輸入公司代號查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一) 主要業務內容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元件：電磁防制元件、過電壓保護元件、過電流保護元件，高頻電感，功率電感。

(2) 天線：多頻段微型化車用天線、GPS 衛星天線及模組、Bluetooth 天線、WiFi/WiFi 6E 天線、2G/3G/4G/5G 天線、DMB 天線、DVB 天線、UWB 天線、SDARS/XM 天線、NFC、FR1/FR2 天線、Chip 天線、外接式天線、客製化天線、Tuner 天線、無線充電及其應用模組。

(二)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天線。

(2) 元件。

(三) 營業比重(合併)如下：

年度	113 年度
產品種類	
天 線	57.01%
元 件	42.99%

(四) 開發之新產品：

(1) 高精度多頻段定位天線

(2) 5G 陣列天線模組

(3) 5G FR1-CPE 天線模組

(4) 感應式智慧型調節天線

(5) Diplexer/Triplexer 天線

(6) 5G IDU/ODU 天線

(7) 超低電容保護元器件

(8) 新一代超小型合金功率電感

(9) 小型化積層式電磁元件

(10) WPC QI 1.3 Version TX 模組

2. 產業概況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係經營電磁波保護 (EMI)、過電壓保護(OVP)以及過電流保護(OCP)等保護元件及功率電感、共模濾波器、高頻元件之研發及製造業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全球定位系統(GPS)、穿戴式裝置、無線區域網路、無線充電及藍芽模組等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業與利基型車用電子產業。茲就產業之現況、行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1)天線

天線為透過空間傳播的無線電波與在金屬導體中移動的電流之間的中介導體，具有轉換電壓電流與電磁場訊號，以及改變電磁波在空間中分佈的功能，以用來發射或接收電磁能量。

相較於傳統天線較注重硬體效能，天線產業已逐漸邁入透過軟體及演算法架構增加效能的時代，並主要隨著科技產品及技術的進步而發展。近年來，因應 5G 網路商轉前的各式測試需求、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應用越趨普及，也因為高度自動化車輛的興起，可提高訊號傳輸速度、容量與覆蓋率的高頻及智慧天線逐漸受到重視，上述應用被視為商用化關鍵要素之一。有鑑於此，未來天線產業將持續朝提供智慧化產品發展，主要需求來自於物聯網、車用電子以及 5G 行動通訊等領域：

－ **物聯網**：根據臺灣電磁產學聯盟所發佈之〈物聯網之射頻技術〉一文，物聯網所需之射頻辨認 (RFID)、近場通訊 (NFC)、感測器及感測網路等天線技術越趨成熟，再加上行動通訊及網際網路服務已臻成熟、並持續朝雲端及優化的服務發展，使得物聯網已成為時下天線應用的熱門議題之一。其運用範圍可包括：工業應用 (工業物聯網)、消費性電子產品、遠端照護及智慧家庭等，相關無線通訊相關設備與模組市場需求亦穩定增溫。

－ **車用電子及車聯網**：全球汽車產業進入了資訊化競爭的時代，過去仰賴工業技術及機械結構的車體及車載電子皆已朝向智慧應用的方向發展，在此趨勢下，自動車、自駕車相關車用電子的市場快速擴張，並帶動天線市場的商機—愛爾蘭天線技術供應商 Taoglas Limited 即指出，汽車天線的數量正呈指數級增加，在進入 5G 網路世代後，要具備安全可靠的自動駕駛功能，下一代的汽車至少需要 18 條天線。

除了搭載著最新款車用電子的智慧車款，車輛背後的「系統」及「平台」更成為一大熱點，如何將物聯網的技術運用於交通領域、串接車輛資訊與行動網路，進而透過後端平台進行智慧化管理提供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物流運輸、智慧收費等服務即成為「車聯網」概念的發展重點。因車聯網蓬勃發展，使新車市場具備聯網功能的占比持續提升。此外，5G Release 16 標準第三階段定案，未來將針對各行業規劃更完善的支援應用，自動駕駛則為其中一項目標，代表車聯網的應用將再度擴大。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研究指出，車聯網不僅將成為未來無線十大技術趨勢之一，更預測聯網汽車將於 2023 年成為 5G 最大市場，並於 2028 年達到 94% 占比。此趨勢亦使業界廠商皆加速投入車聯網裝置與結合導航、安全、娛樂等整合型車載資通訊系統等新產品的開發，車載天線市場需求可望一併成長。

－ **5G 行動通訊**：自從智慧手機問世以來，智慧手機用戶數大幅成長，也推升行動網路流量快速成長，根據民國 110 年 11 月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指出，行動網路流量過去十年成長近 300 倍，進入 5G 世代後，預估 2027 年全球 5G 用戶將與 4G 用戶黃金交叉，5G 用戶將達 44 億戶，各種遠距應用、雲端遊戲、元宇宙的虛擬世界等創新服務，更將推升全球每月傳輸量再度暴增四倍。

5G 網路將成為全球史上網路部署速度最快的行動通訊技術，加上中國大陸及北美的 5G 建設需求高於預期，以及 5G 終端設備價格快速下降，愛立信報告指出，2021 年底 5G 網路的全球覆蓋範圍將超過 20 億人，全球 5G 用戶數將達 6.6 億戶。

該報告也提出，5G 可望在民國 116 年成為主導全球的行動網路技術，屆時 5G 用戶人數將達到 44 億，超越 4G 用戶數，將占全球行動用戶約 50%，覆蓋約 75% 的全球人口，並承載全球 62% 的智慧手機流量。

全球手機業者、電信運營商皆已陸續推出 5G 服務，考量廣大使用者對於傳輸速度、連接品質的強勁需求，以及數據依賴程度的提升，全球 5G 使用量將大幅增加。5G 的普及也帶動物聯網 (IoT) 應用的連接數加速成長，年複合增長率達 28%。根據全球行動通信系統聯盟估計，5G 技術問世對全世界未來 15 年的經濟貢獻將高達 2.2 兆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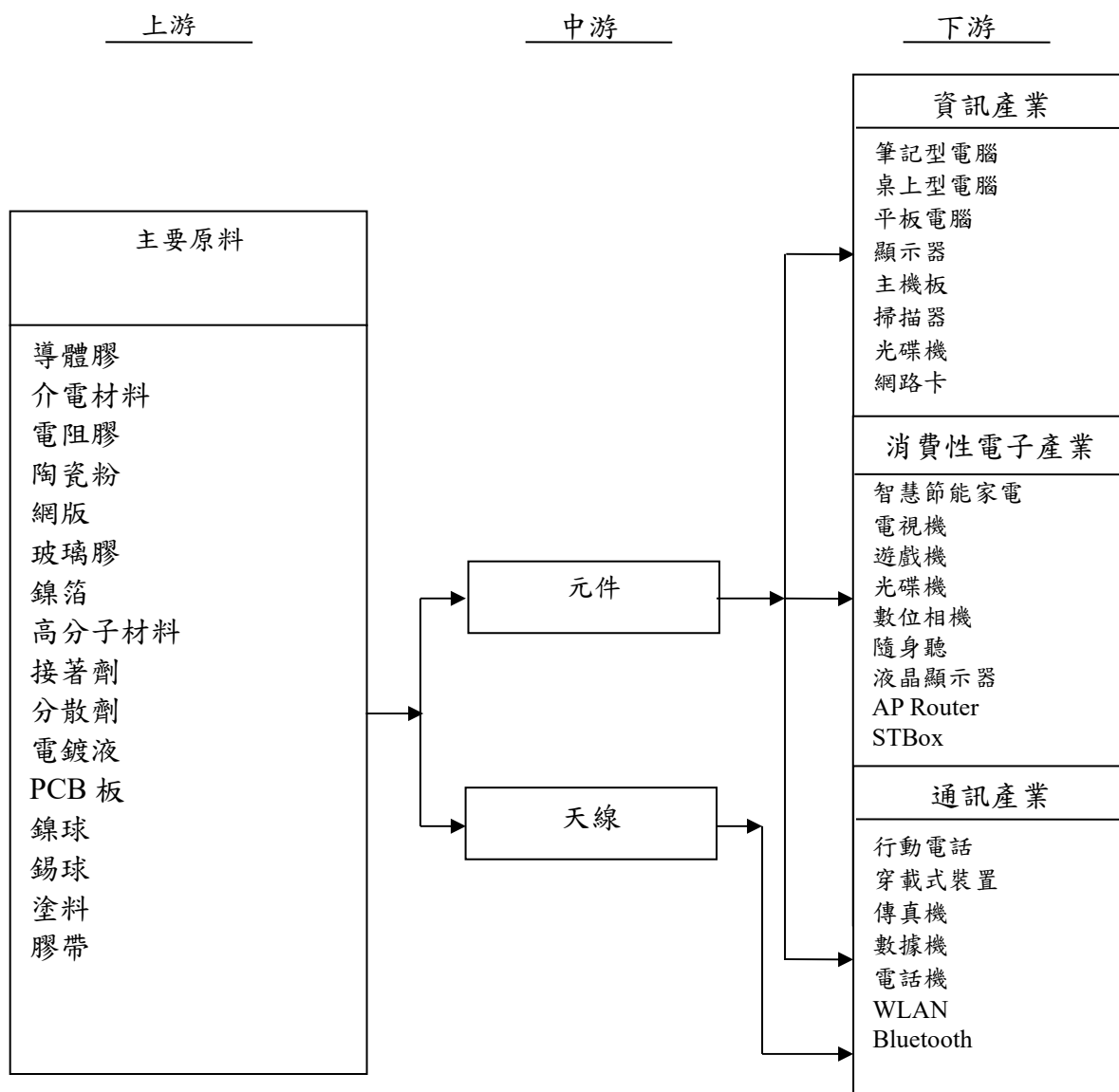
(2) 元件

隨科技進步與資訊產業蓬勃發展，電子產品已是現代人不可或缺之生活工具，其中資訊處理速度加快、儲存容量增加、螢幕面積增大等成為電子產品進化之主要方向，而在產品體積與外觀上，輕、薄、短、小之設計，要求多功能但低功耗已成為現今電子產品之主流，基於此發展要求，電子產品內部各種元件亦面臨尺寸縮小之考驗，為了維持電子產品運作之可靠度與節能效果，使得抑制電磁波輻射、電流保護、過電壓保護、溫度感測、小型化高 Q 高頻電感、低損耗小型化大電流功率電感等特殊元件逐漸受到重視。保護與磁性元件主要歸屬於電子元件中之被動元件，目前廣泛應用於各類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及電器、車用電子與航太工業等產品，隨著電子產品規格大小及功能複雜度不同，其內部使用元件數量可自十餘顆至數十顆不等，在持續地智能化與無線化的驅使下，大量的 IC 將被使用，而被動元件在電子產品中所扮演之角色是配合主動元件的周邊部件，基於 IC 的大量需求，被動元件的需求數量將大幅成長。

因為手機品牌大廠持續提高產品規格，包含多鏡頭設計、3D 感測、無線充電、語音助理等功能，每台智慧手機所需之 IC 及被動元件數量不斷提升，且智慧手機持續朝輕薄發展，使得被動元件亦朝小尺寸趨勢發展。此外由於 5G 行動通訊市占率不斷提升，故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因應世界潮流趨勢，已布局於車用電子、高階 5G 通訊與手機等市場，進軍利基型高單價被動元件。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護元件及高頻天線模組研發及製造，茲就本公司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分析如下



(三) 產品之發展趨勢

(1) 元件

- A. 生產設備自動化
- B. 朝高頻化、薄膜化發展
- C. 晶片化、小型化及功能複合化
- D. 產品耐高壓化、高電流化

(2) 天線

- A. 整合 GPS 等複合天線及元件
- B. 朝向 Chip Antenna 設計
- C. FR1/FR2 陣列天線設計
- D. IDU/ODU 天線設計
- E. 設計天線小型化、積體化及功能複合化天線模組
- F. 天線結合外殼以縮減天線所需空間

(四) 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以雜訊抑制元件、過電壓保護元件及過電流等保護元件及高頻通訊元件為主，少有競爭對手有如此齊全之產品線。分產品群來看，在保護元件方面，國內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奇力新、興勤、鈞寶、國巨、西北臺慶及晶焱等保護元件供應商；在國外競爭對手方面，主要為 Panasonic、TDK、Murata、Amotech、Littelfuse、CET、Semtech、Raychem、Bourns 等公司。另在高頻元件方面，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太盟、譚裕、國巨、連展等公司；國外廠商主要為 Toko、Moteco、Anpheno 等公司。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截至3月底
研發費用	385,814	382,038	97,329

(二)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項 目
1	過電壓/過電流複合元件
2	可復式過電流防護元件
3	低阻電流感測元件
4	高精度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天線及其模組
5	應用於車用及消費性 3C 2G/3G/4G/5G
6	WIFI/WLAN/ FM/DAB/DVB/FM 天線
7	微型化 Chip 天線
8	WiFi6e 陣列式 CPE 天線模組
9	UWB 室內定位內建式天線
10	基層式電感/磁珠元件/小型化高 Q 高頻電感
11	基層式共模濾波器、薄膜式共模濾波器
12	0402 / 0201 SMD Type TVS

項次	項 目
13	小型化大電流功率電感
14	多層螺旋結構之共模濾波器
15	塑膠機殼天線電鍍技術
16	繞線式功率電感
17	下世代 1412 小型化大電流功率電感
18	閉迴路晶片型繞線式功率電感
19	高效率穿戴式無線發射器充電座
20	QI 認證 EPP 子系統無線發射器模組
21	超低電容靜電保護元件
22	車載 155 度高溫大功率密度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23	5G 陣列天線模組
24	高精度多頻段定位天線
25	低溫燒結型突波保護壓敏電阻
26	超低電容保護元器件
27	新一代超小型合金功率電感
28	高精度多頻段定位電路模組
29	微型化 UWB 天線
30	mmWave 感測雷達
31	WiFi 7 高效可調變場型天線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係以台灣佳邦科技為全球行銷中心，在中國、美國、日本、韓國、歐洲及印度建立行銷單位，藉此國際行銷體系之建立，與完整的產品系列結合，可以充分發揮市場行銷之優勢，並就近提供客戶服務。

本公司之產品線包括保護元件與高頻通訊元件，各產品之發展可與資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進行整合。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

本公司短期發展計畫如下：

- (1) 建構薄膜量產技術、持續開發客戶未來產品所需之高速保護元件，並與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未來系統產品所需之零組件。
- (2) 持續爭取國內外重要 NB、平板電腦、主機板、行動電話、汽車大廠及 3C 產業之訂單，並爭取國際大廠 OEM 機會以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積極扶植經銷商及代理商行銷能力，藉由其通路以輔助拓展國內外市場。
- (3) 發展新一代高頻靜電放電保護元件與進行微小化之研發，以增加本公司於電壓保護元件產品線之廣度；以現有 GPS 平面式天線、GSM 天線及藍芽天線、FM chip Antenna 為基礎，以發展 WIFI、UWB、WiMAX、DVB 及複合式之單/雙/多頻天線。
- (4) 建構具競爭力之量產能力，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 (1) 配合國際化銷售策略，積極招募及培養專業業務人才，提升海外市場行銷能力。
- (2) 積極研發具多功能之防電磁干擾及靜電保護元件，提升產品性能及簡化設計，達到資料傳輸速度及容量不斷提升之未來發展趨勢。
- (3) 強化研發能力，配合客戶需求，快速開發客戶產品所需之天線/元件，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4) 持續投資以因應各終端應用持續成長，擴展汽車電子、物聯網、車聯網及智慧家庭等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一)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534,322	8.09	1,138,888	15.46
外 銷	6,069,739	91.91	6,227,522	84.54
合 計	6,604,061	100.00	7,366,410	100.00

(二)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營收來源為元件與天線產品，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本公司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僅興勤、國巨、晶焱、譚裕、奇力新、太盟及西北臺慶等公司生產部份功能類似之產品，故礙難估計市場佔有率。

(三)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被動元件市場概況

全球被動元件市場呈持續穩健成長態勢，特別是抗雜訊保護元件、功率電感及高頻電感產品線。市場驅動因素多元，包括電子產品高頻化、電源管理效率提升需求、數位化轉型加速，以及各垂直產業對電磁相容性解決方案的要求提高。從高階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到電動車、再生能源系統及工業自動化等領域，高性能被動元件在確保系統穩定性、優化能源效率及提升整體性能方面的關鍵價值日益彰顯。

(2) 天線市場概況

物聯網(IoT)的爆發將大幅推升對小型化、高效能晶片型天線(Chip Antenna)的需求。從智慧家庭到工業應用，數十億裝置的連接仰賴其卓越整合能力。車聯網的崛起則開啟全新藍海，自駕車技術演進，將驅動車載通訊系統對高頻段、高可靠度天線的龐大需求。5G行動通訊的全面普及，對天線設計與製造提出更高要求。本公司在Wi-Fi 7等5G相關天線技術的深耕，將精準捕捉智慧型手機與其他5G裝置的龐大商機，以GPS天線為核心，前瞻性佈局NFC、Wi-Fi7等技術，產品線涵蓋IoT、車聯網、5G等關鍵應用，足以面對未來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高頻通訊元件市場的巨大潛力。

(四) 競爭利基

- (1) 經營團隊與財務結構優良
- (2) 研發技術能力佳，產品競爭力強
- (3) 定位明確，產品具差異性
- (4) 擁有優良製程技術，對產品品質要求度高
- (5) 完整銷售與國際分工體系
- (6) 擴大集團元件事業群

(五)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A. 堅強研發團隊：

本公司憑藉多年專注於被動元件、天線的研發與製造經驗，已建立多項專利技術與材料配方優勢，在台灣市場占有率持續領先，並在亞太區域市場建立穩固地位。

B. 法規標準提升：

國際標準機構如 IEC、UL、VDE、JIS 與 FCC 對電子設備的電磁干擾限制與能源效率要求持續加嚴。114 年起實施的新版能源效率標準及車用電子 EMC 規範，對功率電感的低損耗特性和抗雜訊元件的防護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持續推動產品技術升級需求。

C. 應用領域拓展：

電動車/混合動力車輛快速普及帶動車用 DC-DC 轉換器需求，對高電流、低 DCR 功率電感的採用量大幅提升。同時，資料中心伺服器、5G 基站及再生能源管理系統的電源架構優化，對金屬合金、金屬複合及鐵氧體功率電感形成強勁需求。天線受惠於 5G、AI 交換器、物聯網、低軌衛星等高成長應用的擴展，產品則是應用於通訊、車用與消費性電子領域。

D. 差異化優勢：

先進磁性材料研發與製程技術，提供高飽和電流、低損耗的功率元件、高精度繞線與封裝技術，確保產品一致性及可靠性客製化設計服務與快速樣品交付能力，天線投入於 Wi-Fi 7、毫米波、GPS、UWB 等高頻技術研發，並透過低溫共燒陶瓷、薄膜封裝等先進製程提升產品性能滿足客戶特定應用需求完善的認證體系與品質管理系統。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原材料供應與挑戰

因應措施：

功率電感核心材料如鐵氧體、金屬合金粉末及銅線材價格波動，加上高頻電感與抗雜訊元件所需特殊陶瓷材料、貴金屬(鈮、銀等)成本變化，對生產成本構成壓力。地緣政治因素導致的供應鏈重組也為產業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已建立多區域採購策略與核心材料技術研發能力，有效降低供應風險。透過與學術單位之合作開發，積極開發新的材料配方與替代性原料，以降低對高價原物料之依賴程度。

B. 國內外競爭對手之發展

因應措施：

將持續強化研發投資與技術創新，拓展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特別聚焦於三大領域：電動車/智慧車輛功率管理系統、5G/6G 高頻通訊基礎設施、以及 AI 運算平台與工業物聯網電源解決方案。透過產品組合優化與製造效率提升，預期可維持市場領先地位並實現穩健成長。天線則是配合自動化生產與全球據點佈局，強化與國際大廠的 ODM 合作與策略聯盟，進一步鞏固其在高階天線模組市場的競爭優勢。

C. 大陸廠區直接員工成本上升及招工困難

因應措施：

增加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工需求，提高效率；增設其他地區生產線，運用國際分工，降低生產成本，並可就近即時供貨與客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及重要用途：

(1) 元件

- A.用於各電器產品之 ESD、EMI 防護使用，可有效濾除電磁波。
- B.用於個人攜帶電器產品上(手機、平板、穿戴式裝置、筆記型/桌上型電腦、...)防止靜電/突波/電磁波所帶來之破壞。
- C.3C 產品(手機、平板、穿戴式裝置、筆記型/桌上型電腦、...)之過電流保護。
- D.手機等攜帶型電子產品電源電路所需之高效率小型化功率電感。

(2) 天線

- A.用於全球衛星系統訊號接收，作為方位判別。
- B.用於手機及平板電腦之 GSM、藍芽、WIFI 等系統訊號之接收，作為通訊元件之工具。
- C.FM、XM...等 RF 訊號之接收/發射。

(二) 產製過程：

(1) 元件

基板印刷→粒狀成形→端電極沾附→電鍍→中間檢查→電性測試→打帶封裝→成品 QC→入庫

(2) 天線

陶瓷粉末配方→壓模成型→燒結→電極印刷→烘烤→燒結→裝 PIN 腳→測試→包裝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商	供應情形
基板、晶片	台灣、大陸	良好
接頭、線材	大陸	良好
膠	日本	良好
粉料	台灣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18,692	11%	無	甲公司	125,180	4%	無
2	其他	3,245,275	89%	無	其他	2,778,724	96%	無
	淨額	3,663,967	100%		淨額	2,903,904	100%	

(二) 近二年度主要客戶資料：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超過銷貨總額 10%之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合併）

年度		112 年度	113 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數	直接人工	1,825	1,506	1,484
	間接人工	781	802	797
	合計	2,606	2,308	2,281
平均年歲		35.24	36.37	36.46
平均服務年資		5.42	6.04	6.21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	0%	0%
	碩士	4%	5%	5%
	大專	27%	31%	31%
	高中	19%	29%	28%
	高中以下	50%	35%	36%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汙染總類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未符合水汙防制規定	10	-
未符合毒化物管理法	60	-
合計	70	-

- （一）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接獲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 1130033478 號函，關於生活污水表未依規定頻率每年至少校正 1 次，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合計裁處罰鍰 1 萬元整。
-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接獲苗栗縣政府府環衛字第 1130045707 號函，關於購買毒化物未申報運作紀錄，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合計裁處罰鍰 6 萬元整。
2. 未來因應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一）依法令規定完成繳納罰鍰及增購汗水表並依法進行委外校正。
- （二）依法令規定完成繳納罰鍰及加強毒化物教育訓練，並透過系統由源頭購料管控。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員工工作、生活及健康等各方面之勞資和諧，本著「敬天愛人」之精神推展各項福利措施。

- (1)每年發放年終獎金，員工並適期適量調薪。
- (2)員工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
- (3)員工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之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與子女，使員工本身與家庭皆能得到保障。
- (4)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及生日慶生聚餐。
- (5)本公司設有餐廳，提供自助餐，用餐皆有公司補助，員工僅需支付少許餐費即能享用多樣且豐富餐點。
- (6)為使縣外員工就近解決住宿問題，本公司備有員工宿舍，提供舒適住宿環境。
- (7)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活動、年終晚會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
- (8)員工認股，並參與公司盈餘之分紅。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並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5%額度發給員工酬勞，以激勵工作表現優良之員工。

(二)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訂定「公司道德行為與社會責任規範」為保護員工勞動環境、勞動條件、勞動場所及勞動權力之健康安全、工作安全及工作報酬所制定此規範並確實遵行。
- (2)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公司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3)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每三個月會辦一次勞資會議。

(三) 退休金制度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之退休制度完全依照勞基法之規定，服務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達五十五歲以上或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依勞基法之規定按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業已成立監督委員會及提撥專戶存儲，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42,241 千元。
- (2)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專戶，民國 113 年退休金費用為 26,399 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四) 員工受訓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本公司教育訓練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民國 113 年度已執行教育訓練資料如下：

訓練類別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新進人員	142	1,207
安全衛生	1,174	2,579
專業技能	2,741	6,490.5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廠房安全，日夜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每2年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每年定期做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空調設備、飲水機、公務車、消防器材等進行維護與檢查。
生理衛生	健康檢查：辦理新進員工身體體檢，在職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外投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等。
職場安全	操作機台設備前須接受完整教育訓練，避免受傷。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金額與因應措施：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113年3月府勞資字第1130088670號函違反勞基法第24條罰鍰50,000元及114年1月府勞服字第1140014781號函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罰鍰150,000元。
-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所有制度皆符合法令規範，故發生勞資糾紛之風險極低。如未來發生糾紛事件，將透過勞工局或其他單位予以協調，可使公司不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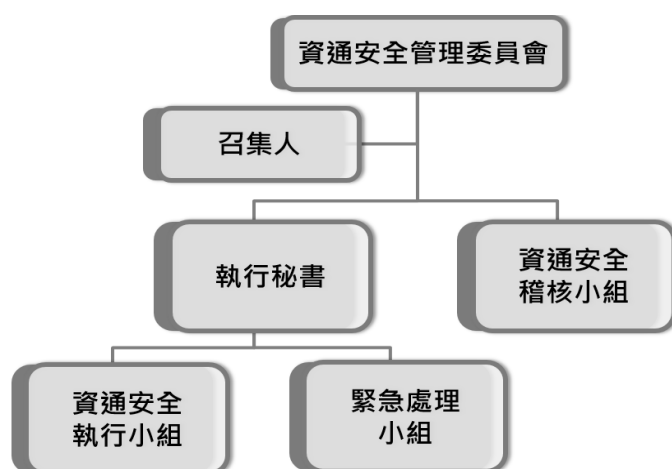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一) 管理架構

為提升資通安全管理，公司已在民國111年2月成立「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視公司及各子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並定期召開「ISMS管理審查會議」審理資安治理相關議題及持續改善，以確立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適用性。「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的委員長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由資訊最高主管擔任，負責資通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通安全意識。資安策略主軸聚焦資安治理，法令遵循及科技運用三個面向來進行，從制度到科技，從人員到組織，全面性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規定，已指派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執行資通安全作業、確保資通政策之落實與處理緊急資通安全事件，所有相關人員每年都會接受資通安全之專業課程訓練。為加強資安

情資掌握能力與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已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透過聯防組織來完善安全防護計畫，搭配熟練的緊急應變程序，妥善處理突發的資安事件。



委員長

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資通安全委員長，審核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召集人：

由資訊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確保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的建立，切合組織策略方向，推動持續改善，追蹤及彙總活動成果報告。

執行秘書

由召集人指派資訊部門人員擔任，協調資通安全執行小組與緊急處理小組執行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

為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由執行秘書指派專人擔任組長與組員，負責執行各項資通安全活動。

緊急處理小組

為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由執行秘書指派專人擔任組長，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擔任組員，解決資通安全問題與預防措施改善。

資通安全稽核小組

由資通安全委員長指派，負責評估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二）資通安全政策：

- 提升安全共識。
- 重視存取控制。
- 健全資料保護。

■ 業務營運持續。

資通安全目標：

■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定期權限審查，落實網路隔離機制。

■ 完善備分作業，強化資料之可用性。

■ 落實演練計畫，確保業務營運水準。

（三）具體管理方案

有鑑於目前資安新興趨勢，如 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偽冒網站等，公司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計畫，針對不同資安情境演練，強化處理人員的應變能力，以期能在第一時間即偵測到並完成阻擋。且定期進行安全稽核作業，如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以確定資通系統及網路環境符合安全實施標準。

為因應資通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如 APT 進階持續性攻擊、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規劃採取以下策略：

- 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
- 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 公司每年度定期公告宣導資安政策，並培養具有資安證照的同仁。
- 對全體同仁施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 小時。
- 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報告，整理彙總年度執行資安風險狀況。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部門現有台灣 20 人，大陸 5 人，合計 25 人，執行資通安全作業，進行資安風險管理，確保資通政策之落實與處理緊急資通安全事件。

- 完成資通安全系統結構性的強化，修訂系統密碼長度至少 12 碼。
- 完成全廠區電腦裝置安全性的管理，杜絕病毒入侵與機敏資料外洩管道，降低資安威脅散播，落實資安治理與監理要求。
- 資通安全政策公告：6 則。
- 資通安全宣導公告：5 則。
- 資通安全小組專業教育訓練：3 小時。
- 間接人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2 小時。
- 社交工程演練：1 次，受測人數 738 人。
- 任何衝擊公司營運或侵犯客戶隱私權資安事件：0 次。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12/24-115/12/15	總授信額度3.9492億元及本票保證	五年期，寬限期三年到期還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	109/08/24-116/08/15	總授信額度5.832億元	七年期，寬限期三年到期還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	110/05/03-120/04/15	總授信額度3.84億元	十年期，寬限期三年到期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	112/07/31-118/06/13	總授信額度5億元	五年期，寬限期二年到期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兆豐商業銀行	110/09/23-115/09/23	總授信額度1億元及本票保證	五年期，寬限期二年到期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3/05/26-115/05/26	總授信額度3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期，180天還款
融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3/11/27-116/11/27	總授信額度6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八、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遵行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本準則所稱董事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監察人及董事會審核，對董事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遵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規章制度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制定具體檢舉制度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人資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並訂有相關申訴管道，以保密負責之方式，公平公正調查處理。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後，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之規範，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公司權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其他

公司日後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584,031	6,642,229	(1,058,198)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6,779	4,146,655	(79,876)	(2)
其他資產	3,900,936	1,249,756	2,651,180	212
資產總額	13,551,746	12,038,640	1,513,106	13
流動負債	3,819,249	2,742,122	1,077,127	39
非流動負債	2,116,398	2,409,482	(293,084)	(12)
負債總額	5,935,647	5,151,604	784,043	15
股 本	1,489,803	1,489,803	-	-
資本公積	3,244,157	3,244,157	-	-
保留盈餘	3,043,222	2,348,677	694,545	30
其他權益	(181,206)	(240,380)	59,174	(25)
庫藏股票	(19,499)	-	(19,499)	-
非控制權益	39,622	44,779	(5,157)	(12)
股東權益總額	7,616,099	6,887,036	729,063	1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其他資產:主係投資公司債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 2.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公司債轉一年內到期所致。
- 3.保留盈餘:主係 113 年獲利所致。
- 4.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7,366,410	6,604,061	762,349	12
營業成本		5,336,032	4,758,107	577,925	12
營業毛利		2,030,378	1,845,954	184,424	10
營業費用		1,080,750	1,081,117	(367)	(0)
營業利益		949,628	764,837	184,79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516	74,403	247,113	332
稅前淨利		1,271,144	839,240	431,904	51
減：所得稅費用		(291,725)	(128,737)	(162,988)	127
本期淨利		979,419	710,503	268,916	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說明如下：

-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本期營業額增加，帶動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台幣貶值，造成兌換利益增加。
- 所得稅費用：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 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522,821	1,347,799	2,803,198	1,067,422	—	—
本年度現金流動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持續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取得金融商品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 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067,422	1,184,275	1,457,153	794,54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主係由營運獲利產生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主要係因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流出：主要係因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341,255 千元及 628,275 千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針對目前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擴充產能，持續投入資金購置機器設備，以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並增加營收及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投資政策：

掌握客戶及產業之發展，配合投資布局，優化高效能產現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擴大海內外市場。本公司轉投資活動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

2.主要轉投資公司情形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說 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INPAQ BVI LTD.		1,258,296 千元	控股	113 年度獲利 994,831 千元，主要係轉投資營運穩定獲利所致。	無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情形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銷金額占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84.54%及 91.91%，故匯率變動對營收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惟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廠商及向國外購置機器設備的交易方式亦採美金計價，因而產生相互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某種程度避險效果，故整體而

言，對獲利之影響性不大，並已積極瞭解外匯避險工具，將於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以降低外匯風險影響公司獲利。最近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匯兌(損)益	16,539	200,551	36,152
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	0.25%	2.72%	1.94%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1)業務人員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2)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收集有關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藉以掌握最低外匯買入及最佳結匯時點。
- (3)適量保留外幣存款資產，以為相對外幣付款負債之自然匯率避險，積極瞭解外匯避險工具，於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以降低外匯風險影響公司獲利。

(二)在利率方面，113 年淨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97,852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33%，利息收支佔營收淨額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惟本公司積極其他業務拓展，同時致力於提高存款收益，以提高公司整體營運效益。

(三)最近二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本公司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554,104	132,728	132,728	-	-	1.71%	3,108,207
0	本公司	台灣禾邦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554,104	650,000	650,000	-	-	8.36%	3,108,207
0	本公司	湖南弘電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554,104	66,364	66,364	-	-	0.85%	3,108,207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政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政策: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他公司或行號，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

貸與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灣禾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000	450,000	420,000	1.8778%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50,000	1,942,630	3,108,207
0	本公司	INPAQ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546	99,546	33,182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99,546	1,942,630	3,108,207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執著於自主性技術開發，持續提升精密電子相關生產技術。在保護元件研發上持續朝向小型化高可靠度、高容值、高耐壓及高溫穩定等產品特性方向開發；高頻通訊元件方面，持續投注資源於天線開發，整合物聯網、無線充電及車聯網等技術，因應5G通訊時代的來臨，已先行開發相關使用的天線產品。由於高頻通訊元件及保護元件產品群同為未來發展的主軸，預計未來一年將產生約200,000千元之研發費用。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低軌道衛星天線模組	115 年	1.天線技術與材料整合應用 2.電路設計能力
RTK GNSS模組	114 年	1.天線與電路整合能力 2.模組與系統整合能力
GNSS授時模組	114 年	1.天線與電路整合能力 2.模組與系統整合能力
新一代超小型合金功率電感	114 年	1.現有一體成型電感技術以及薄膜細電路技術能力， 2.複合材料能力及高精度設備開發取得
超高突波保護壓敏元件開發	114 年	1.陶瓷材料開發 2.特殊元件結構設計
超小型CSP瞬態電壓抑制器	116 年	1.晶片設計 2.高精度小型化封裝技術 3.複合材料開發
車載180度高溫耐高壓一體成型工率電感	114 年	1.配方設計 2.特殊製程導入 3.特殊繞線結構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微型化積層式共模濾波器	116 年	1.線路模擬能力 2.微型化材料及高精度設備開發取得 3.材料共燒匹配程度
超小型積層式高頻電感	117 年	1.線路模擬能力 2.微型化材料及高精度設備開發取得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已在民國111年2月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負責審視公司及各子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並定期召開「ISMS管理審查會議」審理資安治理相關議題及持續改善，以確立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及適用性。資安策略主軸聚焦資安治理，法令遵循及科技運用三個面向來進行，從制度到科技，從人員到組織，全面性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本公司為所屬產業之領導廠商之一，技術研發及創新為本公司主要的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本公司也將持續投入研發與技術的提昇，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之需求。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且為上市櫃中保護元件及天線之領導廠商之一，並藉由合併同業，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與技術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本期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現階段資本支出，係視市場需求而就產線及廠房進行適度的擴充與增建，並皆有經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以掌握其可能風險，除推動產線效能優化外，主要係因應客戶中長期需求及導入研發成果，藉以逐步擴展客戶及產品市場占有率，分散營運風險；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市場景氣變化，適時機動調整相關計畫，以降低可能風險的負面影響。

9.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一)本公司 113 年進貨，因應客戶需求增加，最大供應商全年進貨金額占比達 11%，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增加合格新供應商，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本公司 113 年銷貨，客戶皆低於 10%，本公司主要客戶皆為長期合作之國際大廠，客源尚屬分散，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事。

12.訴訟及非訴訟事件：無此情事。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13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關係企業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培真



總經理：洪志謀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刊印

